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簡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日月潭皇后古堡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姚培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12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6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
07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蘇鈺雯